**2023年暨南大学生物与医药制药工程方向专业学位博士生**

**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细则**

根据学校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规定，结合专业学位特点，为做好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招生工作，规范审核制招生过程，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。

一、**培养目标**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职业需求为导向，突出以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为核心的综合素质培养，掌握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、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，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、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。

二、**领导机构**

本工作在暨南大学生物与医药专业教指委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并成立不同院系三个招生方向之间的协调小组，由相关院系主管研究生副院长和研管办主任构成。各学院（系）成立招生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所在方向招生工作的协调和统筹工作，成立审核面试工作小组，制定招生工作细则，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。

三、**报考基本条件及审核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符合学校当年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二）审核条件

1. 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、往届硕士研究生，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。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

2. 审核基本要求：

（1）专业基础扎实，学习成绩良好；

（2）取得重要研究成果，以第一作者身份（含共一）在SCI II区（中科院大类分区）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；或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（排名前三）；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制定行业标准（或技术规范）1项及以上；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；或获得相当等级行业或市级科技奖励（排名前三）；或已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但尚未公开发表，需提供1万字以上科技报告，并须有5位同行专家（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）推荐。

（3）政审合格，有2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，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；

（4）在职人员须从事生物与医药相关工作，须同意脱产学习，并按规定时间提交辞职证明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。

（5）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不实，则取消申请和录取资格。

3. 需提交的材料清单

（1）本人学习与学术研究简历（自本科起）；

（2）博士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简表（请从报名系统中打印并签名盖章）；

（3）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且具备正高职称专家亲笔署名的推荐信；

（4）不少于3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；

（5）政审表；

（6）本科与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（须就读单位盖章）；

（7）最高学位证书、相关获奖证书及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（8）公开发表的论文、授权专利、行业标准、科技奖励等证明符合申请条件的材料；

（9）硕士学位论文全文（往届生）或论文摘要（应届生）。

注：（3）-（5）模板可从我校境内博士报名系统下载。

**四、材料审核**

招生方向组织不少于7位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分别给出外语水平、专业素质、研发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（每个方面100分，总分300分）。实行每位导师独立评分，去掉最高最低分后，再以招生方向为单位，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复试名单。

审核成绩及格要求：每个方面审核成绩不得低于80分，审核总成绩不得低于240分。

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0%，不高于300%。

**五、复试**

具体安排请参见《暨南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和硕博连读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。

暨南大学药学院

 2022年10月31日

附

**生物与医药制药工程方向专业学位博士生申请材料寄送地址**：

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暨南大学番禺校区药学院116室；

寄送要求：申请材料请按顺序寄送**一份**即可，建议使用邮政快递。

**收 件 人**：李老师

**邮 箱**：284690336@qq.com

**联系电话**：020-37331228、37331291